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湘0981执恢31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胡德强，男，197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沅江市万子湖乡管竹山村208号附1号。

被执行人周建军，男，1969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沅江市万子湖乡嘉禾村17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胡德强与被执行人周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周建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于2022年9月8日查封了该房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建军名下位于沅江市万子湖乡加禾村6组203室（权证号码：湘（2017）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丹

审 判 员 刘 泽 华

审 判 员 黄 志 威

二O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沈 佳